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長教授延長服務審查辦法

105年12月29日本校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評會審議通過修訂全文共計十一點及附表一
107年10月04日本校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評會審議通過修訂全文共計十一點及附表一
111年12月01日本校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評會審議修正通過第2、3、4、5、7、8、10條

第一條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二十條第五項暨教育部訂頒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辦法規定，為延攬在本校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卓越專任教授繼續留校服務並明確規範專任教授延長服務作業審查程序，特訂定本校「校長教授延長服務審查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專任教授年滿六十五歲者，除其屆齡退休之日適在學期中，得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規定延長服務至該學期終了外，以不延長服務為原則。

本校校長依相關程序聘任並經主管機關聘定後，於任期中屆滿六十五歲者，得任職至任期屆滿為止；於任期屆滿而獲續聘者，得繼續服務至任期屆滿，但不得逾七十歲。

本校校長如任職至任期屆滿，並依相關法令規定回任本校教授後，得依本辦法規定辦理延長服務。

第三條 各系(所、學位學程、室、中心)確因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之需要，始得申請所屬年滿六十五歲之專任教授延長服務，並應依本辦法規定條件及詳填「延攬所屬專任教授延長服務申請書」（附表一）於簽會人事室、教務處並奉核准後，始連同有關附件資料，提經各系(、所、學位學程、室、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初審及各學院教評會複審後，於申請期限前送交人事室彙整，提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並依行政程序核定。

本校專任教授無請求延長服務之權利。

第四條 依第三條辦理延長服務之專任教授應符合下列基本條件全部並具特殊條件其中之一：

一、基本條件：

(一)體格健康仍堪繼續從事教學工作。

- (二)最後一次在本校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經學校評鑑通過。
- (三)依規定授足基本授課時數且兼課未超過規定時數並於延長服務期間亦可依規定授足基本授課時數。
- (四)在本校以專任有給教授資格任教三年以上。

二、特殊條件：

- (一)曾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
- (二)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或國內外大學講座主持人。
- (三)曾獲國家產學大師獎。
- (四)曾獲教育部學術獎、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或師鐸獎。
- (五)曾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傑出研究獎勵二次以上。
- (六)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前五年內，有一本以上個人著作出版或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與所授課程相關之重要學術論文三篇以上，對學術確有貢獻。
- (七)教授藝能科目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前五年內，有創作、展演、技術指導三次以上，著有國際聲望。
- (八)所擔任課程接替人選經各級教評會認定屬高科技或稀少性一時難以羅致。
- (九)辦理產學合作成績優良，對學術及產業界著有具體貢獻，經各級教評會認定。

第五條 本校各級教評會對延長服務案之審議，除依教育部規定辦理外，配合校務發展，得另訂更嚴謹之標準。

第六條 專任教授延長服務業經院、校教評會審議不通過者，應將未通過理由以書面通知申請之系(所、學位學程、室、中心)。

第七條 專任教授延長服務期間得兼任行政職務，不得留職停薪或休假進修、研究。

第八條 專任教授延長服務，第一次自年滿六十五歲之日起延長服務至屆滿六十六歲之當學期終了止，第二次以後，每次延長服務期限不得逾一年，至多延長服務至屆滿七十歲之當學期終了止。

第九條 專任教授延長服務案件，凡於當年二月一日屆齡退休者，各系(所、學位學程、室、中心)應於前年八月底前向系(所、學位學程、室、中心)教評會提出推薦；當年八月一日屆齡退休者，應於當年二月底前向系(所、學位學程、室、中心)教評會提出推薦並完成初審；院教評會至遲於屆齡(期)三個月前完成複審；校教評會至遲應於屆齡(期)一個月前完成決審。延長服務案經依程序報請校長核定後，人事室應於一個月內至全國公教人員退休撫卹整合平臺登錄延長服務名冊資料。

第十條 專任教授經核准延長服務，如延長服務原因已消滅或條件已消失或本人已無繼續服務意願、或本校已無申請延長服務需要，除重大特殊事由與原因並經簽奉核定外，餘應提經三級教評會審議，本校應中止其延長服務並即報請教育部依規定辦理退休，並以本校終止其延長服務日為退休生效日。

校長於延長服務期間辦理退休者，其退休生效日期如下：

- 一、任期屆滿者，為任期屆滿之次日。
- 二、經主管機關同意於聘期中辦理辭職者，為辭職生效日。

第十一條 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進用之教授級專任專業技術人員，得比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校教評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各系、所、學程及中心延攬所屬專任教授延長服務申請書

一、基本條件查核（無須繳交證明文件，由三級教評會議查核）

- 1.體格健康仍堪繼續從事教學工作。
- 2.最後一次在本校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經學校評鑑通過。
- 3.依規定授足基本授課時數且兼課未超過規定時數並於延長服務期間亦可依規定授足基本授課時數。
- 4.在本校以專任有給教授資格任教三年以上。

二、特殊條件查核（須繳交證明文件，須符合其中之一項）

- 1.曾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附聘書或核定函文)
- 2.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或國內外大學講座主持人。(附聘書或核定函文)
- 3.曾獲國家產學大師獎。(附聘書或核定函文)
- 4.曾獲教育部學術獎、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或師鐸獎。
- 5.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勵二次以上。
- 6.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前五年內，有一本以上個人著作出版或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與所授課程相關之重要學術論文三篇以上，對學術確有貢獻。(附最近五年內著作及學術論文目錄一覽表)
- 7.教授藝能科目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前五年內，有創作、展演、技術指導三次以上，著有國際聲望。(附最近五年內創作、展演目錄一覽表)
- 8.所擔任課程接替人選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認定屬高科技或稀少性一時難以羅致接替人選。(附最近三年內課程表)
- 9.辦理產學合作成績優良，對學術及產業界著有具體貢獻，經各級教評會認定。(附佐證資料)

三、其他佐證及審議紀錄查核

- 1.系教評會會議紀錄影本。
- 2.院教評會會議紀錄影本。

※附註：請就擬予延長服務教師每週授課時數是否符合本校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規定加以審查。

系(、所、學位學程、室、中心)教評會召集人簽章：

院教評會召集人簽章：

為使各系(所、學位學程、室、中心)申請教授延長服務，提請校長核准時，有一公平可資審酌的標準，爰訂定本指標（項目）一覽表。

參考指標（項目）

年別	指標（項目）
第一年	考量系教學、教師研究、校級校務發展等三面向： 1、因教學研究需要或研究計畫尚未完成。 2、主持負責校級大型計畫或重要建設。 3、主持或負責校內外校級大型跨領域或特色計畫。 4、擔任一級行政單位主管。 5、獲與審查辦法第四條第二項特殊條件第（一）至（五）款之一同等級之榮譽且繼續提昇者。
第二年以後	考量校級校務發展之面向： 1、主持負責校級大型計畫或重要建設。 2、主持或負責校內外校級大型跨領域或特色計畫。 3、擔任一級行政單位主管。 4、獲與審查辦法第四條第二項特殊條件第（一）至（五）款之一同等級之榮譽且繼續提昇者。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長教授延長服務審查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111年12月01日本校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評會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p> <p>本校專任教授年滿六十五歲者，除其<u>屆齡退休</u>之日適在學期中，得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規定延長服務至該學期終了外，以不延長服務為原則。</p> <p>本校校長依相關程序聘任並經主管機關聘定後，於任期中屆滿六十五歲者，得任職至任期屆滿為止；於任期屆滿而獲續聘者，得繼續服務至任期屆滿，但不得逾七十歲。</p> <p>本校校長如任職至任期屆滿，並依相關法令規定回任<u>本校</u>教授後，得依本辦法規定辦理延長服務。</p>	<p>第二條</p> <p>本校專任教授年滿六十五歲者，除其<u>屆滿限齡</u>之日適在學期中，得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規定延長服務至該學期終了外，以不延長服務為原則。</p> <p>本校校長依相關程序聘任並經主管機關聘定後，於任期中屆滿六十五歲者，得任職至任期屆滿為止；於任期屆滿而獲續聘者，得繼續服務至任期屆滿，但不得逾七十歲。</p> <p>本校校長如任職至任期屆滿，並依相關法令規定回任<u>原校</u>教授、<u>副教授</u>後，得依本辦法規定辦理延長服務。</p>	<p>一、參酌《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20條第1項：「教職員任職滿五年，且年滿六十五歲者，應辦理屆齡退休。」修正本條文字。</p> <p>二、本辦法適用對象係本校教授，爰酌修本條第3項文字。</p>
<p>第三條</p> <p>各系(所、學位學程、室、中心)確因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之需要，始得申請所屬年滿六十五歲之專任教授延長服務，並應依本辦法規定條件及詳填「延攬所屬專任教授延長服務申請書」(附表一)於簽</p>	<p>第三條</p> <p>各系(、所、學位學程、室、中心)確因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之需要，始得申請所屬年滿六十五歲之專任教授延長服務，並應依本辦法規定條件及詳填「延攬所屬專任教授延長服務申請書」(附表一)</p>	<p>統一法條全文對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用語，酌修本條第1項原「教師評審委員會」簡稱為「教評會」。又本條第1項最後規範之作業程序，與第9條規定程序重複，參酌他校規定文字，修正為「依行政程序核定」統稱敘明。另刪除標點符號之贅號。</p>

<p>會人事室、教務處並奉核准後，始連同有關附件資料，提經各系(所、學位學程、室、中心)<u>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u>初審及各學院教評會複審後，於申請期限前送交人事室彙整，提經校教<u>評會</u>審議通過，並依<u>行政</u>程序核定。</p> <p>本校專任教授無請求延長服務之權利。</p>	<p>於簽會人事室、教務處並奉核准後，始連同有關附件資料，提經各系(所、學位學程、室、中心)<u>教評會</u>初審及各學院教評會複審後，於申請期限前送交人事室彙整，提經校教<u>師評審委員會</u>審議通過，並依程序<u>報請校長核定後，由人事室逕行報送至全國公教人員退休撫卹整合平臺備查。</u></p> <p>本校專任教授無請求延長服務之權利。</p>	
<p>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二、特殊條件：</p> <p>(一)曾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p> <p>(二)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或國內外大學講座主持人。</p> <p>(三)曾獲國家產學大師獎。</p> <p>(四)曾獲教育部學術獎、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或師鐸獎。</p> <p>(五)曾獲<u>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u>傑出研究獎勵二次以上。</p> <p>(六)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前五年內，</p>	<p>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二、特殊條件：</p> <p>(一)曾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p> <p>(二)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或國內外大學講座主持人。</p> <p>(三)曾獲國家產學大師獎。</p> <p>(四)曾獲教育部學術獎、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或師鐸獎。</p> <p>(五)曾獲<u>科技部</u>傑出研究獎勵二次以上。</p> <p>(六)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前五</p>	<p>因應行政院組織改造，原「科技部」已於 111 年 7 月 27 日起改制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及 111 年 8 月 17 日科會綜字第 1110052978A 號函，修正「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傑出研究獎遴選作業要點」，修正本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5 目所訂特殊條件之獎勵名稱。原「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簡稱為「教評會」。</p>

<p>有一本以上個人著作出版或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與所授課程相關之重要學術論文三篇以上，對學術確有貢獻。</p> <p>(七)教授藝能科目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前五年內，有創作、展演、技術指導三次以上，著有國際聲望。</p> <p>(八)所擔任課程接替人選經各級教評會認定屬高科技或稀少性一時難以羅致。</p> <p>(九)辦理產學合作成績優良，對學術及產業界著有具體貢獻，經各級教評會認定。</p>	<p>年內，有一本以上個人著作出版或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與所授課程相關之重要學術論文三篇以上，對學術確有貢獻。</p> <p>(七)教授藝能科目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前五年內，有創作、展演、技術指導三次以上，著有國際聲望。</p> <p>(八)所擔任課程接替人選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屬高科技或稀少性一時難以羅致。</p> <p>(九)辦理產學合作成績優良，對學術及產業界著有具體貢獻，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p>	
<p>第五條 本校各級教評會對延長服務案之審議，除依教育部規定辦理外，配合校務發展，得另訂更嚴謹之標準。</p>	<p>第五條 本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對延長服務案之審議，除依教育部規定辦理外，配合校務發</p>	<p>原「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簡稱為「教評會」。</p>

	展，得另訂更嚴謹之標準。	
<p>第七條</p> <p>專任教授延長服務期間得兼任行政職務，不得留職停薪或休假<u>進修</u>、研究。</p>	<p>第七條</p> <p>專任教授延長服務期間得兼任行政職務，<u>惟</u>不得<u>申請</u>留職停薪或休假研究。</p>	<p>為符合本辦法第三條所定教授經學校基於教學需要得繼續服務之規定，並參酌《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辦法》第7條：「教授、副教授於延長服務期間，不得留職停薪或休假研究。」暨他校相關規定，修正本條文後段文字。</p>
<p>第八條</p> <p>專任教授延長服務，第一次自年滿六十五歲之<u>日</u>起延長服務至屆滿六十六歲之<u>當</u>學期終了止，第二次以後，每次延長服務期限不得逾一年，至多延長服務至屆滿七十歲之<u>當</u>學期終了止。</p>	<p>第八條</p> <p>專任教授延長服務，第一次自年滿六十五歲之<u>次月</u>起延長服務至屆滿六十六歲之學期終了止，第二次以後，每次延長服務期限不得逾一年，至多延長服務至屆滿七十歲之<u>當</u>學期終了止。</p>	<p>配合前開教育部規定，明定教授延長服務之起始日，爰修訂文字。</p>
<p>第十條</p> <p>專任教授經核准延長服務，如延長服務原因已消滅或條件已消失或本人已無<u>繼續服務</u>意願、或本校已無<u>申請</u><u>延長服務</u>需要，除重大特殊事由與原因並經簽奉核定外，餘應提經三級教評會審議，本校應中止其延長服務並即報請教育部依規定辦理退休，<u>並以本校終止其延長服務日為退休生效日。</u></p>	<p>第十條</p> <p>專任教授經核准延長服務，如延長服務原因已消滅或條件已消失或本人已無<u>教學</u>意願、或本校已無<u>教學</u>需要，除重大特殊事由與原因並經簽奉核定外，餘應提經三級教評會審議，本校應中止其延長服務並即報請教育部依規定辦理退休並以本校終止其延長服務日為退休生效日，<u>或辦理其他應辦事項。</u></p>	<p>一、依據本辦法第3條有關教學單位申請所屬年滿六十五歲之專任教授延長服務之需要，包含因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等項，並參酌他校規定文字修正本條文第1項之消極條件文字。</p> <p>二、另酌修本條文第1項後段文，「<u>辦理其他應辦事項</u>」係屬依法當然作業，不予贅述而刪除。</p>

<p>校長於延長服務期間辦理退休者，其退休生效日期如下：</p> <p>一、任期屆滿者，為任期屆滿之次日。</p> <p>二、經主管機關同意於聘期中辦理辭職者，為辭職生效日。</p>	<p>校長於延長服務期間辦理退休者，其退休生效日期如下：</p> <p>一、任期屆滿者，為任期屆滿之次日。</p> <p>二、經主管機關同意於聘期中辦理辭職者，為辭職生效日。</p>	
---	---	--